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名冊

編號	稱謂	姓名	本職職稱	職掌	備註
1	委員	楊孝偉	教師兼教務主任	一、 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之事蹟，並應予獎勵或懲處，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	當然委員
2	委員	謝中輝	教師兼學務主任		當然委員
3	委員	傅莉芬	教師兼輔導主任		當然委員
4	委員	邱琪芳	人事主任		當然委員
5	委員	張玉鳳	教師會長		當然委員
6	委員	袁金玉	教師兼導師		選舉委員
7	委員	陳靜芳	教師兼導師		選舉委員
8	委員	劉元璞	教師兼導師		選舉委員
9	委員	葉俊慶	教師兼導師	二、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之初核。	選舉委員
10	委員	李灝銘	教師兼導師		選舉委員
11	委員	高志輝	教師兼導師		選舉委員
12	委員	沈志龍	教師兼導師	三、 委員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	選舉委員
13	委員	張立業	專任教師		選舉委員
14	委員	張淑美	專任教師		選舉委員
15	委員	劉理枝	專任教師		選舉委員
16	委員	方毓鴻	教師兼註冊組長		選舉委員
17	委員	潘兆平	教師兼資訊組長	備註：依新修正之規定，主席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。	選舉委員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